

109 年度考核項目及權重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辦理。

二、考核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機關。

三、考核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考核類別、項目及權重

考核類別分為污染防治、綜合業務及其他等三類，考核項目及權重分配如下：

類 別	項 目	權 重	考 核 單 位
一、污染防治 權重合計 80%	1.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	12%~18%	空 保 處
	2.水污染防治	12%~18%	水 保 處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8%~14%	土 污 基 管 會
	4.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	16%~22%	廢 管 處 環境督察總隊
	5.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管理	8%~14%	環 管 處
	6.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5%~9%	化 學 局
	7.公害陳情、糾紛處理及訴願業務	6%~8%	環境督察總隊 管 考 處 訴 願 會
	8.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	7%~13%	環境督察總隊

類 別	項 目	權 重	考 核 單 位
二、綜合業務 權重合計 20%	9.環境教育	6%~10%	綜 計 處
	10.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	3%~6%	綜 計 處 環境督察總隊
	11.資源回收工作績效	5%~9%	回 收 基 管 會
	12.綠色生活推廣	2%~6%	管 考 處
三、其他（本署得視受考核單位執行交辦重大專案計畫及跨縣市協調配合辦理事項相關辦理情形酌予加減分）			

備註：

- 1、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得在本署訂定有彈性權重範圍之考核項目，依當地環境特性及重要業務，自行訂定考核權重報本署備查。
- 2、本評分滿分為 100 分。

五、考核標準與獎懲：

（一）總成績及分項成績之列等依常態分配原則評定：

等第	成績
特優	90 分以上，且各項「關鍵指標」均達到原訂目標，取前 5 名
優等	90 分以上
甲等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乙等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丙等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
丁等	未達 60 分

（二）總成績績效達優等以上者頒發獎牌並公開表揚。